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丽洁智能卫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3 号

中山市康丽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YCATQ1D）：

报来的《康丽洁智能卫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康丽洁智能卫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4-01-640458，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黄圃镇黄圃港片区（东经：113°23'24.981"，北纬：22°44'10.302"），用地面积为 25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306.43 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隐藏式水箱、壁挂式水箱、智能厨电产品制造，年产智能隐藏式水箱 100 万套、壁挂式水箱 500 万套、智能厨电产品 3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1350 吨/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及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1451.52 吨/年，包括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烘料工序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工序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并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管控，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包装物、除油废液、除锈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包装物、水喷淋沉渣、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和次品、废布袋和废塑料制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化学品分类储存，液体原材料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设施，各层车间出入口设防水挡板及沙袋；危废暂存仓四周设置围堰或缓坡，配备应急防护设施；雨水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均设置截断阀；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 5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加强日常维护保养，杜绝事故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4.266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04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